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平江县财政局

平自然资函〔2025〕202号

签发人：余刚要 黄进军

关于印发《平江县2025年第一批地质灾害 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相关乡镇（街道）：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4号）和《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制定《平江县2025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对我县三阳乡、安定镇、加义镇、龙门镇、虹桥镇、南江镇、梅仙镇、三墩乡、三市镇、天岳街道、浯口镇和童市镇39户2024年“7.01”特大洪灾受灾户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请各相关乡镇（街道）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作。



平江县 2025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避险移民 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护我县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当地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申报制度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4号）和《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我县三阳乡、安定镇、加义镇、龙门镇、虹桥镇、南江镇、梅仙镇、三墩乡、三市镇、天岳街道、浯口镇和童市镇 39 户 2024 年“7.01”特大洪灾受灾户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搬迁户名单核查拟定、编制实施方案、指导安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督查搬迁实施进度。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使用和核算，协助搬迁户名单核查拟定和实施方案编制。

各乡镇（街道）成立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搬迁户的搬迁安置、旧房拆除、资料编制和资金分配等具体实施工作。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根据湘自资发〔2021〕24号规定，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经费按 6 万元/户进行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按省自然资源厅

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为准，其余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或村民自筹。

三、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行先搬后补，具体流程如下：

1. 由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村（居）民进行申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单位现场核查，通过核查的村（居）民纳入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

2.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搬迁户进行避险移民搬迁，并将搬迁户相关申报材料收集汇总，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3.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针对审查通过的搬迁户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 各搬迁户旧房拆除、新房安置和资料整理建档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对搬迁户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通过后拨付搬迁补助资金，其中分散安置户一次性拨付完成，每户 6 万元；集中安置户拨付 80%，每户 4.8 万元，余下 20% 资金待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完成。

5. 资金拨付、使用到位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各相关乡镇（街道）应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工作。竣工决算审计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竣工验收。

四、搬迁户名单

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相关乡镇（街道）和技术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后，拟定了 39 户搬迁户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名单附后）。

五、补助资金拨付及监管

现场验收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负责具体拨付。集中安置搬迁户的补助资金可用于集中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或补助搬迁户；分散安置搬迁户的补助资金直接打卡发放到户。资金使用严格接受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六、验收内容

1. 搬迁户是否安置到位，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老屋是否拆除到位；
2. 搬迁户建档资料是否完备、真实；
3. 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按上级要求进行补助；
4. 集中安置区或新房选址是否安全，没有安全隐患；
5. 房屋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七、资料要求

本项目在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和审计等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负责确定，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完成，整理、存档。

八、其他事项

1. 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是生命工程，各地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一经发现，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2. 项目申报前，各乡镇（街道）应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各申报搬迁户能够顺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避险移民搬迁工作。项目一经报予省市，除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不得申请项目及搬迁户变更。

附表

平江县 2025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项目 搬迁户名单

序号	户主信息			户主原居住地	安置方式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1	凌爱顺	430626****0717	2	三阳乡南尧村下湾组	分散安置
2	李立成	430626****1817	5	安定镇河圳村	分散安置
3	丁格辉	430626****2823	2	加义镇横江村富家组	分散安置
4	张妙辉	430626****3928	3	龙门镇泉水村塘家组	分散安置
5	李春光	430626****4532	4	虹桥镇桃霞水口村水口片 9 组	分散安置
6	何尚俊	430626****4719	4	虹桥镇桃霞水口村水口片 10 组	分散安置
7	邹建忠	430626****5335	5	南江镇凤凰山村划香组	分散安置
8	李强军	430626****5931	4	梅仙镇团山村上段组	分散安置
9	李概军	430626****6136	5	梅仙镇玳璋村白沅组	分散安置
10	李自周	430626****6111	2	梅仙镇小源村 11 组	分散安置
11	彭小兰	430626****5844	1	梅仙镇石岭村井冲组	分散安置
12	李抱东	430626****7317	4	三墩乡鹿石村四美片 2 组	分散安置
13	刘群林	430626****7311	3	三墩乡汇龙村聚龙片	分散安置
14	李鞋山	430626****7311	4	三墩乡新兴村 20 组	分散安置
15	钟合辉	430626****1738	4	三市镇宦田村坎屋组	分散安置
16	李伟清	430626****1715	2	三市镇永太村汤东组	分散安置
17	廖战国	430626****1037	1	天岳街道仙若村黄花组	分散安置
18	单从秀	430626****7828	1	浯口镇指白村横冲组	分散安置
19	吴丢球	430626****7016	1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序号	户 主 信 息			户 主 原 居 住 地	安置方式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20	吴江龙	430626****6812	2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1	吴勋兴	430626****7015	3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2	吴正启	430626****7017	3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3	吴鹏飞	430626****7030	4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4	吴新建	430626****7017	4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5	吴汪洋	430626****7013	6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6	吴些涛	430626****7037	1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7	吴立新	430626****7036	2	童市镇芭蕉村大屋组	分散安置
28	吴万兴	430626****7015	5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29	吴卫良	430626****7052	4	童市镇芭蕉村大屋组	分散安置
30	欧阳云贵	430626****7035	1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31	余卫国	430626****7034	3	童市镇芭蕉村江背组	分散安置
32	吴垂芳	430626****7012	4	童市镇芭蕉村大屋组	分散安置
33	吴伍斌	430626****7014	6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34	吴高峰	430626****683X	3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35	欧阳富贵	430626****7019	1	童市镇芭蕉村新屋组	分散安置
36	吴漱芳	430626****7016	6	童市镇芭蕉村大屋组	分散安置
37	罗佳兮	430626****7018	2	童市镇白花村四组	分散安置
38	林仪成	430626****7012	3	童市镇石洞村大湾组	分散安置
39	徐古根	430626****7119	2	童市镇优良村十组	分散安置